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和“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9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发生的采购原材料、房屋租赁、提供产品原料运输及仓储中转业务服务、酒店会务住宿、商业保理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9775万元。本议案关联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液碱	保证品质稳定优良的前提下，价格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12,000,000	0
	小计			12,000,000	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原料运输及仓储中转	根据“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确定各项服务价格	9,300,000	1,406,800
	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9,700,000	2,177,000
	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0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90,400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10,000,000	0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业务	按照公平、公正以及市场化的原则，不损害交易双方任何一方的利益	120,000,000	120,000,000
	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福建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小计			385,000,000	353,674,2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宜兴金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会务、住宿	按照公平、公正以及市场化的原则，不损害交易双方任何一方的利益	200,000	0
	黄山金浦东邑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	122,997
	小计			400,000	122,997
关联租赁	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楼	按照公平、公正以及市场化的原则，不损害交易双方任何一方的利益	350,000	0
	小计			350,000	0
合计				397,750,000	353,797,19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液碱	6,527,587.00	12,000,000	100.00%	-45.60%	2019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
	小计		6,527,587.00	12,000,000	100.00%	-45.6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原料运输及仓储中转	6,064,518.56	9,110,000	45.79%	-33.43%	
	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0.00	1,980,000	0.00%	/	
	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7,180,496.53	9,480,000	54.21%	-24.26%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业务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7.14%	0.00%	
	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00%	0.00%	
	福建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8.57%	0.00%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5.71%	0.00%	
	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	28.57%	0.00%	
	小计		363,245,015.09	370,570,000	100%	-1.9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宜兴金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会务、住宿	143,026.00	250,000	100.00%	-42.79%	
	小计		143,026.00	250,000	100.00%	-42.79%	
关联租赁	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楼	343,188.00	350,000	100%	-1.95%	
	小计		343,188.00	350,000	100%	-1.9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注册资本：65,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

主营业务：石油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科技投资、合办、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承办创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业务；对企业进行投资并管理；创办高技术成果产业化基地、示范高科技产业成果；投资、咨询。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36,047.40	2,412,423.25
净资产	504,684.80	646,074.24
营业收入	652,431.69	1,171,030.68
净利润	34,848.16	79,647.29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浦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经营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公司与其合作风险较小。

（二）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锦湖”）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朴点奎

注册资本：5,518.92 万美元

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丰华路 139 号

主营业务：环氧丙烷系列产品、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离子膜烧碱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科研开发。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0,821.68	105,570.21
净资产	63,162.61	66,452.18
营业收入	134,829.42	92,120.25
净利润	9,101.61	7,289.56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浦锦湖是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生产能力充足，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公司与其合作，坏账风险较小。

（三）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钟化”）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注册资本：25,561.598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丰华路 158 号

主营业务：农药助剂与表面活性剂项目、聚醚多元醇新材料项目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提供劳务服务；设备及房屋租赁。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9,149.07	468,313.63
净资产	126,027.46	129,259.54
营业收入	142,950.03	119,917.25
净利润	6,762.55	3,345.73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钟化是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公司与其合作，坏账风险较小。

（四）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英萨”）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孙诚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109号

主营业务：从事包括丁腈橡胶制造，丁腈橡胶及其相关石油化工产品（丁二烯、丙烯腈以及橡胶助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从事与

此类产品有关的研究、开发、服务及其他相关的经营活动（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审批和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4,740.06	69,822.50
净资产	6,038.39	13,490.47
营业收入	30,420.78	31,100.16
净利润	-5,659.38	-1,547.92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浦英萨是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公司与其合作，坏账风险较小。

（五）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东方”）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舒媛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宁六路581号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零部件、橡塑软管、橡塑密封件、橡塑减震制品、其他橡塑产品及其制造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

销售、技术咨询与检测服务；化工产品、汽车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营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0,303.57	102,153.30
净资产	37,896.15	35,068.46
营业收入	47,227.60	37,129.95
净利润	133.38	2,140.27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利德东方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公司与其合作，坏账风险较小。

（六）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塑胶”）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大纬东路186号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

经营)。聚丙烯、塑料制品、热能(蒸汽)、冷却水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体育场塑胶铺装材料;座椅生产、安装;模具制造;装卸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陵塑胶是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

其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4,297.97	231,447.29
净资产	99,997.91	103,146.83
营业收入	98,923.71	64,130.27
净利润	4,551.86	3,277.00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公司与其合作,坏账风险较小。

(七)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纤道绿色纤维”)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邵恒祥

注册资本:78,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望海路18号2幢

主营业务:无储存批发经营:1,4-二甲苯、甲醇(经营场所不得

存放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12日)。

生产：改性聚酯切片、涤纶工业丝及其它涤纶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聚酯切片原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品、化纤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及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14,233.83	452,431.67
净资产	112,760.79	172,691.96
营业收入	765,222.30	662,317.93
净利润	47,301.92	67,686.54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古纤道绿色纤维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生产能力重组，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公司与其合作，坏账风险较小。

（八）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新材料”）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化学工业园区）大纬东路188号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石油化工新材料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

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化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81,264.78
净资产	67,728.73
营业收入	27,794.04
净利润	2,403.01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浦新材料是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对出租之房屋拥有所有权，且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九）宜兴金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金浦酒店”）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址：宜兴市宜城街道人民南路3号

主营业务：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住宿、游泳池、棋牌、婚庆、酒吧、洗浴、理发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会议服务；汽车租赁；票务代理（除火车客票）；停车场服务；洗衣服务；保健按摩服务；食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销售；日用百货的零售；利用

自有资金对旅游项目、酒店项目进行投资；旅游项目开发、运营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歌舞厅、卡拉OK服务。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6,609.02	37,156.14
净资产	12,045.30	11,456.94
营业收入	759.65	3,341.36
净利润	37.7	-588.35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宜兴金浦酒店是公司参股公司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100%控股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十）黄山金浦东邑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金浦酒店”）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注册资本：9,726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汤口镇汤川路128号

主营业务：住宿，餐饮服务；KTV；足浴服务；卷烟零售；预包装食品、旅游纪念品零售；会务接待（不含行政许可项目）；旅游咨询服务；酒店自有设施设备出租。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27.42	4,353.28
净资产	-4,316.35	-4,613.08
营业收入	882.33	545.16
净利润	-445.28	-200.58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黄山金浦酒店是公司参股公司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十一）福建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黎松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石化工业园区南山片区B区1号

主营业务：表面活性剂与炼化助剂项目类产品、聚醚多元醇新材料项目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4,822.15	59,176.83
净资产	8,251.09	7,006.04
营业收入	24,017.53	43,675.49
净利润	-1,443.84	-1,362.81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建钟化是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公司与其合作，坏账风险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南京金浦供应链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金浦供应链”）与金浦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情况

1、定价原则：根据“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确定各项服务价格。

2、定价依据：根据原服务单位的合同价或当时当地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各项服务价格。

3、油价运价联动：与油价相关的运输、中转价格自合同签订日起，如果成品油价格上涨或者下跌累计超过 10%时，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对运价做出调整。

4、交易协议：金浦供应链与金浦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签署了《运输及仓储服务框架合同》。双方在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确定的定价

原则基础上，就具体交易事宜另行签署具体交易合同加以约定。

（二）金浦供应链与金浦集团附属公司签署协议的情况

1、定价原则：双方根据“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2、定价依据：市场定价及协议定价。

3、交易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规定与各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三）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与金浦锦湖签署采购协议的情况

1、定价原则：保证品质稳定优良的前提下，价格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2、定价依据：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定价。

3、付款及结算方式：次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4、交易协议：南京钛白与金浦锦湖于2015年12月31日签署了《销售框架协议》。

（四）金浦钛业与宜兴金浦酒店、黄山东邑酒店签署酒店服务框架协议情况

1、定价原则：按照公平、公正以及市场化的原则，不损害交易双方任何一方的利益。

2、定价依据：市场定价及协议定价。

3、交易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规定与各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五）南京钛白与金浦新材料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情况

1、定价原则：按照公平、公正以及市场化的原则，不损害交易双方任何一方的利益。

2、定价依据：以与租赁房屋有关的税费及合理收益并参考当地市场价格作为租金定价依据。

3、付款及结算方式：每年二季度一次性支付。

4、交易协议：南京钛白与金浦新材料于2010年1月1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

（六）金浦保理与与金浦集团附属公司签署保理合同情况

1、保理类型

本次保理业务的类型为有追索权商业保理。

2、保理额度及期限

本次保理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3、保理基本要素

保理期限：不超过1年；

利息：金浦保理根据向金浦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保理服务的不同种类，按《保理融资额度支用申请书》的约定收取融资利息与保理手续费；融资利息自融资发放之日起以《保理融资额度支用申请书》载明的利率按日计算；

保理本金偿还及利息支付方式：金浦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收到买方支付的应收账款时应转付给金浦保理或者追加转让符合协议约定的

合格应收账款，金浦保理收到后扣除保理融资本息及相关保理费用后如仍有正数余额的，于5个工作日内将余额退还金浦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4、公司控股股东金浦集团为上述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交易双方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渠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具有持续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